

邹政字〔2026〕9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峰山镇 YS-CZ06-01-01
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地块
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峰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峰山镇 YS-CZ06-0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 2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峰政呈〔2026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峰山镇 YS-CZ06-0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峰山镇 YS-CZ06-0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位于丁岭村西南部，峰山镇驻地以东、临菏路以北，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，

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0.39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峰山镇 YS-CZ01-03-01~YS-CZ01-03-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峰山镇 YS-CZ01-03-01~YS-CZ01-03-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位于峰山镇驻地西侧，临荷路以北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0.50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。

三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管理、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，要充分认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四、依法依规推动规划落地。你镇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，合理配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和空间资源，有序组织开发建设。要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，同步建设规划数据库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9 日印发
